

高雄市政府第644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另有公務）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林清益代）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張漢雄 張清榮 高閔琳
吳文彥（郭進宗代） 楊欽富 蔡長展 謝琍琍
周登春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王耀弘代）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 李瓊慧 陳詩鍾 林合勝 劉嘉茹 許永穆
林志東 王妙珍 李文聖 陳景星（林鴻位代）
蕭見益 劉德旺 陳昱如 黃瑞財 歐劍君 蔣金安
（侯乃榕代） 李秋利 陳佑瑞 薛茂竹 李惠寧
蔡青芬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吳茂樹
楊明融 黃伯雄 簡水彬（梁孔成代） 謝鶴琳
謝健成 陳振坤 石慶豐（黃美玲代） 周益堂
羅長安 謝水福（陳秋霞代） 鄭美華 陳百山
陳靜蘭 宋貴龍 吳淑惠 胡俊雄 鄭明興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周曉鳳代） 杜司偉（曾明禮代） 林旻伶
王士誠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頒獎活動

工務局：

表揚本市「112年優良公寓大廈」，「雄青組」由欣灣時代大樓、集泰雅馥大樓獲特優獎；悅龍灣大廈、遠雄明水漾獲優等獎；敘上景、享京城大廈獲優質獎；海森館大樓、名發晶閣大樓、富邦大無疆B館、高雄大學城哈佛

大樓、棋琴 21 重奏大樓獲評審鑑賞獎。「雄勇組」由自由悅讀大廈、福懋首善獲特優獎；京城凱悅大廈、悅讀 ABC 大樓獲優等獎；浪琴嶼大廈、皇廷大樓獲優質獎；博愛匯大樓獲評審鑑賞獎。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都發局吳局長文彥、運發局侯局長尊堯、內門區公所陳區長景星、林園區公所簡區長水彬、鳳山區公所石區長慶豐及前鎮區公所謝區長水福另有公務，分別由林副局長清益、郭副局長進宗、王主任秘書耀弘、林主任秘書鴻位、梁主任秘書孔成、黃主任秘書美玲及陳主任秘書秋霞代理；永安區公所蔣區長金安請假，由侯主任秘書乃榕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主計處陳副處長碧美報告：

112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主計處報告。本年度資本支出預估年底執行率達 91.76%，請未達 90%的機關加速積極執行。
- (三) 另 1,000 萬元以上仍有 30 案未發包，務必儘速發包執行，已發包案件應配合工進加速估驗，以確保執行率能如實達成，如有執行困難，請提報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協助處理。
- (四) 請工務局檢討未發包之工程計畫，並研議將其

經費活用，如近期規劃之台肥灣區、台塑公園以南等綠地。

四、衛生局潘副局長炤穎報告：

防疫業務報告。

衛生局潘副局長補充報告：

左營區新光里現場環境、今日本土登革熱確診個案、本市未來疫情預估情形及曾經感染登革熱致重症風險提升之原因說明。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衛生局報告。針對高風險區域如鼓山、鹽埕區，因應當地多舊部落，請防疫團隊加強清消外，巷弄環境亦請當地里鄰長協助整頓，另左營區新光里社區群聚一案，考量當地居住人口數高，且高樓層亦有病媒蚊之可能，故請區公所聯繫當地大樓管理委員會務必配合登革熱防治工作。

(三) 請衛生局加強向市民宣導說明以下事項，俾讓市民具備風險意識，並瞭解市府為防疫所做之努力：

1. 今年東南亞（如越南）及台南市登革熱疫情嚴峻，且與本市人口往來頻繁，致疫情風險提升，加上過往本市登革熱疫情高峰段較台南延遲，故未來疫情仍有上升可能。
2. 本市病媒蚊以埃及斑蚊為主，其特性係分布於北迴歸線以南且傳播風險相對較高，故本府積極噴藥及清除孳生源皆為降低疫情擴散風險。

3. 有關民意代表反映本市噴灑藥劑問題及進入民宅進行緊急防治噴藥一節，請衛生局妥為澄清說明，俾讓社會大眾瞭解。

(四) 目前已發生本土第一型及第二型登革病毒疫情，另境外移入登革病毒也發現了第三型，請衛生局宣導長輩、具有慢性病史、曾經感染登革熱的市民朋友，提高警覺，避免前往疫情熱點，並請務必做好防蚊措施。

(五) 學校、市場、工地、公園綠地等高風險場域，請教育局、經發局、工務局嚴加整頓環境，落實噴藥等防治工作。

五、社會局家防中心李主任慧玲報告：

夫妻命案關懷及處置檢討報告。

社會局謝局長及家防中心李主任補充報告：

有關本案社工聯繫情形、處置檢討及未來將加強社工訓練說明，另感謝陳副秘書長及新聞局項局長對本案之協助。

苓雅區公所鄭區長補充報告：

本人於案發當天及後續相關作為說明。

陳副秘書長補充報告：

本人已於今日上午再次探望受害者家屬，並得到家屬對當天社工處置情形之諒解，且渠等表示感謝市府提供後續協助，未來亦將安排孩子進行後續心理復原。

張副秘書長補充意見：

各機關首長處理重大事件，倘於第一時間無法到場，應先行指派高階主管到場關心，以利即時掌握訊息，並儘速親自至現場進一步瞭解，必要時亦應報請府級長官協處，例如本人亦曾多次至重大事件現場協助，

俾讓市民感受本府對渠等的重視與積極解決問題的態度。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為讓受害者家屬及孩童獲得妥善照顧，請社會局儘速邀集精神科醫師與心理師持續前往關懷，尤其孩子的心理復原將會是漫漫長路，未來倘遷居外縣市，請社會局務必協助轉介當地合適之醫師、診所等資源，亦請教育局主動協助轉學事宜。
- (三) 本案受到社會大眾高度關心，係因民眾對於受害者家屬及孩童的不幸遭遇感同身受，我們服務市民亦應設身處地為其著想，在第一時間給予家屬最需要的協助，對於本案處置方式未盡周延之處，我們應深切檢討，請各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1. 請社會局於平時即加強社工專業訓練，如邀請外界專家學者與團體協助等。亦請社會局及警察局針對是類案件研擬處理機制，必要時請各業管副秘書長協助協調，強化機關橫向聯繫（如 Covid-19 疫苗施打站跨局處合作），為市府團隊建立更完善的運作機制，即便日後執政團隊更迭，各項施政亦可順利推動。
 2. 面對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包含府級長官、機關正副首長及業務單位主管、區長均應發揮角色功能，到場關切並掌握情形。例如各區區長在第一線為民服務，應儘速至現場關心

並瞭解民眾需求，協助解決問題，且依事態輕重緩急，優先處理重要事項；而各機關副首長亦應負起責任協助首長。

3. 特別提醒各位首長處理類此案件應同理受害者家屬心情，處理媒體溝通事宜須更加審慎周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環保局：修正「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2 案－教育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專任運動教練遴選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3 案－財政局：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5 地號計 4 筆(共 2 案)市有非公用畸零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4 案－工務局：為執行交通部補助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 112 年度「行人及高齡者友善示範區－四維二路(和平一路至英明路)」一案，經費新臺幣 180 萬元[中央補助 150 萬元(佔 83.33%)、本府配合款 30 萬元(佔 16.67%)]，因尚未編列

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水利局：有關中央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新臺幣794萬1,487元(中央補助：619萬4,500元，本府自籌：174萬6,987元)一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甲仙區公所：為辦理交通部觀光署「阿鳳臘森林觀光園區營造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000萬元，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民政局林副局長報告：

謹訂於112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高雄林皇宮3樓樂喜廳(鼓山區博愛二路99號)舉辦「高雄市112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敬邀各位長官與首長蒞臨指導。

伍、主席指示事項

中秋及國慶連假將近，下列重點事項請各機關依指示辦

理：

- (一) 連假期間本市有多項精彩活動（例如「2023 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東京農業大學第二高等學校至高雄港演出、「2023 高雄愛·月熱氣球」、「2023 高雄左營萬年季」等），請主辦機關、交通局、捷運局、警察局做好活動周邊交通維管及轉乘宣導，並請經發局研議振興計畫。
- (二) 因應大量返鄉及觀光人潮，請各機關檢視公共場域，尤其人流量較高之風景區周邊綠地、公園，因雨後雜草生長快速，請觀光局及工務局儘速修剪；另外縣市進入本市及各區主要道路（如六龜區之台 20 線、大樹區之台 29 線等），請工務局、環保局維護道路環境整潔。
- (三) 請本府食安小組加強市售應景食品之安全衛生稽查，亦請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落實物價監控。
- (四) 請工務局加強宣導民眾切勿於公園綠地內烤肉及燃放鞭炮，並請消防局宣導民眾注意防火安全。

散 會：下午 3 時 00 分。